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3-076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号：第5994452号

发明名称：支持SPI通信的电平转换电路及电平转换方法

专利号：ZL 2019 1 0341681.0

专利类型：发明专利

专利申请日：2019年04月25日

专利权人：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3年05月26日

专利权期限：20年（自申请日起算）

本发明提供了一种支持SPI通信的电平转换电路及电平转换方法，包括：电平转换电路中的MCU的SPI接口与DSP的SPI接口连接，DSP的SPI接口与EEPROM的SPI接口连接，MCU的GPIO接口与DSP连接；MCU通过控制GPIO接口输出的电平状态选择通信链路；MCU的SPI接口与DSP的SPI接口之间的每根连接线分别与上拉电阻的一端、下拉电阻的一端连接，上拉电阻的另一端与外部电源连接，下拉电阻的另一端接地，上拉电阻和下拉电阻用于在进行通信链路的选择时，进行MCU与DSP之间的电平转换，以实现MCU和DSP不同电平兼容对EEPROM的通信。本发明是通过在MCU的SPI接口与DSP的SPI接口之间的每根连接线上分别连接上拉电阻和下拉电阻的方式实现的电平转换，成本低，电路结构简单，占用空间小，可靠性好。

上述发明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对公司开拓市场及推广产品产生积极的影响，形成持续创新机制，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2023-044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主体及相关公司债券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评级结果：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0鲁金Y1”、“20鲁金Y2”的债项信用等级为AAA。

●本次评级结果：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20鲁金Y1”、“20鲁金Y2”的债项信用等级为AAA。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对本公司进行主体信用评级，及对本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债券简称：“20鲁金Y1”、“20鲁金Y2”）进行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评级结果：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0鲁金Y1”、“20鲁金Y2”的债项信用等级为AAA。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评级时间为2022年5月27日。

中诚信国际在对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3年5月26日出具了《2023年度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CCXI-20231287M-01）、《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3]跟踪0265号），维持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本公司债券“20鲁金Y1”、“20鲁金Y2”的债项信用等级为AAA。

投资者欲全面了解本次跟踪评级报告的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上述信用评级报告全文。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19　　证券简称：湘油泵　　公告编号：2023-039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298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现根据要求将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0908　　证券简称：无锡银行　　公告编号：2023-030
转债代码：110043　　转债简称：无锡转债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债项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债项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本次评级结果，本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无锡转债”，代码：110043）不可作为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押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委托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行已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本行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无锡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AA+”；前次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级时间为2022年6月24日。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在对本行经营状况、行业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3年5月26日出具了《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3]3296号），确定维持本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维持“无锡转债”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上述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1229　　证券简称：魅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9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现将本次权益分派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22年12月31日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40000000元。不送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的，以分配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股本基数，按前述分配比例不变，相应确定分配总额。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额结转至下一年度。

自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6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8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6月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6月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相关参数调整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副总经理叶伟飞、曾庆文，公司股东魅视一期企业管理咨询（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魅视二期企业管理咨询（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董事张成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江柯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根据上述承诺，本次权益分配实施完成后，将对上述有关价格限制作相应调整。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州天河区黄埔大道中662号金融城绿地中心913AVCiT

咨询联系人：江柯、罗嘉健

咨询电话：020-89301789

传真电话：020-89301789-811

八、备查文件

（一）《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51　　证券简称：时代出版　　公告编号：临2023-026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4,216,206股，持股比例从5.275321%减少至4.999989%。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9日收到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大资产”）发来的《关于时代出版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合肥市黄山路602号大学科技园D-210室
法定代表人	王兵
注册资本	8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149185410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88年03月23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高科技企业孵化，投资管理，资产运营。
通讯地址	合肥市金寨路92号高科技广场北一座18号
联系电话	0551-63601770

2、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3、变动数量和比例

截止2023年5月29日，中科大资产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33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5332%。

4、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中科大资产	25549706	5.275321%	24216206	4.999989%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上述权益变动是公司股东中科大资产实施减持计划所致，中科大资产不属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产生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中科大资产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应当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9日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时代出版

股票代码：600551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合肥市黄山路602号大学科技园D-210室

通讯地址：合肥市金寨路92号高科技广场北一座18号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减少（降至5%以下）

签署日期：2023 年 5月2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时代出版	指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合肥市黄山路602号大学科技园D-210室
法定代表人	王兵
注册资本	8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149185410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88年03月23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高科技企业孵化，投资管理，资产运营。
通讯地址	合肥市金寨路92号高科技广场北一座18号
联系电话	0551-6360177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100.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吴枫	董事长	中国	合肥	否
王兵	副董事长、总裁	中国	合肥	否
吴长征	董事	中国	合肥	否
康宇	董事	中国	合肥	否
黄方	董事	中国	合肥	否
赵钢	董事	中国	合肥	否
叶邦角	董事	中国	合肥	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序号	证券名称	证券代码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国盾量子	688027	1080万股	13.46％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截至本权益变动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持有、控制其他任何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是满足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发展资金需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计划

时代出版于2023年3月21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2），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满足自身发展资金需要，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4,843,251股公司股份，占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未来 12 个月内，如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其他权益变动相关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交所，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时代出版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时代出版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中科大资产	25549706	5.275321%	24216206	4.999989%
其他A股股东	45775465	94.724679%	460108965	95.000011%
合计	484325171	100.00%	484325171	100.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时代出版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争议、质押或被司法冻结等任何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3年不存在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 6 个月内买卖时代出版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买卖方向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中科大资产	减持	1,349,400	0.27%	2022年8月5日至2023年2月3日	11.07-12.15
中科大资产	减持	1,333,500	0.275332%	2023 年 4 月 12 日 至2023年5月29日	11.37-14.94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2023年5月29日

第八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附表及相关备查文件置备于时代出版证券投资部。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安徽省合肥市
股票简称	时代出版	股票代码	60055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安徽省合肥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25,549,706股 持股比例：5.27532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普通股 变动数量：1,333,500股 变动比例：-0.275332%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
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署日期：2023年5月29日

股票代码：688208　股票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2
转债代码：118013　　转债简称：道通转债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红京先生、邓仁祥先生、农颖斌女士、银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陈全世先生、梁丹妮女士、刘瑛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刘瑛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自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29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周秋芳女士、任俊照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公司将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换届事宜，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将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自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三、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该等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将自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成立，任期三年。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前，仍由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0日

附件1：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李红京，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8年出生，毕业于美国卡内基梅隆大学，工商管理学硕士学位，1990年7月至1997年8月任中化海南有限公司销售，2001年7月至2003年12月任美国PNC金融服务集团战略分析师，2004年1月至6月任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外营销总监，2004年6月至8月任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04年9月创立道通有限并在道通有限任职（后整体变更为道通科技），历任深圳市道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2014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李红京先生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本公司173,091,606股股份，通过东台阖瞬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浙江海宁嘉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3,214,091股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邓仁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0年出生，毕业于湖南科技大学，获计算机多媒体应用学位，2004年11月至2007年11月任深圳车博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7年11月起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软件工程师、软件经理、应用软件开发总监，现任公司数字维修事业部总经理。

邓仁祥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1,513,163股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农颖斌，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0年出生，毕业于长江商学院，获金融MBA学位。2009年12月至2012年4月任财新传媒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事业部副总经理，2012年5月至2018年6月1日任广西玉柴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2018年6月起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农颖斌女士通过东台阖瞬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3,000,000股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银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8年出生，毕业于四川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士学位。2011年1月至2012年1月任上海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C++程序员，2012年1月至2014年4月任深圳黑谷通讯有限公司C++工程师。2014年4月起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软件工程师、软件三部主管、软件三部副经理、诊断软件部总监，现任公司数字维修事业部副总经理。

银辉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105,750股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附件2：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陈全世，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45年出生，毕业于清华大学，汽车工程学士学位。1994年10月至1997年12月任清华大学汽车工程系系主任，1996年7月至2001年9月任清华大学机械学院副院长，1997年至2014年12月任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电动车辆分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1998年至2018年10月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理事、电动汽车分会主任，1998年1月至2004年1月任清华大学汽车研究所副所长、所长，2001年7月至2006年12月任汽车安全与节能国家重点实验室副主任。

陈全世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梁丹妮，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出生。现任中山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广州、珠海、佛山、肇庆、惠州等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并担任兼职律师。

梁丹妮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刘瑛，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出生。毕业于南开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现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刘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附件3：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周秋芳，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1年出生，毕业于湖南科技大学，大专学历。2003年9月至2004年8月，任广东康优医药有限公司文员，2005年10月起在本公司任职，历任深圳市道通科技有限公司出纳、实测组负责人、国内销售区域经理，现任公司监事、国内销售区域经理。

周秋芳女士直接持有公司129,250股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任俊照，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6年出生，毕业于复旦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0年8月至2001年12月任安徽华贝集团董事长秘书，2002年1月至2003年2月任上海荣希贸易有限公司助理，2003年3月至2003年11月任上海华旗资讯有限公司销售主管，2007年5月至2011年4月任深圳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中心投资经理，2011年5月至今任职于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投资合伙人。2014年5月起在公司担任监事。

任俊照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股票代码：688208　股票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3
转债代码：118013　　转债简称：道通转债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3年5月29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瞿松松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瞿松松先生作为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自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之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继续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5月30日

附件：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瞿松松，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3年出生。2009年1月至2011年7月任深圳市新力量通信有限公司高级软件工程师，2011年9月至2014年3月任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软件工程师，2014年4月至2015年5月任深圳市心联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2015年6月至2015年10月任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软件工程师，2015年11月起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产品总监。

瞿松松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6,625股股份，通过东台阖瞬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00,000股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股票代码：688208　　股票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1
转债代码：118013　　转债简称：道通转债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5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邓仁祥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监事会建议并进行资格审查，并征求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同意提名周秋芳女士、任俊照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一起组成第四届监事会。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08　　证券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4
转债代码：118013　　转债简称：道通转债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6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6月15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高新北六道36号彩虹科技大楼6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6月15日

至2023年6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1.0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李红京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邓仁祥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农颖斌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银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陈全世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梁丹妮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刘瑛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周秋芳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任俊照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3年5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08	道通科技	2023/6/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3年6月14日（上午0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高新北六道36号彩虹科技大楼2层）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2023年6月14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高新北六道36号彩虹科技大楼2层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55

联系电话：0755-86147778

邮箱：ir@autel.com

联系人：李律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6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李红京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邓仁祥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农颖斌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银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陈全世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梁丹妮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刘瑛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周秋芳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2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任俊照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